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奕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三奕科技向东莞证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我对三奕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三奕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东莞证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三奕科技 1.6405%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三奕科技及其重要关联方与东莞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之“第五章推荐挂牌流程”之“第二十一条: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三奕科技与主办券商不构成关联方。

二、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三奕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23年11月进入三奕科技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三奕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内档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签收单、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独立地向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笼情况确认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未经对方确认的大额往来款;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1月15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3年11月17日，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一）立项程序

三奕科技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细则》的要求，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取得书面声明等手段对三奕科技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2023年11月15日，三奕科技项目组提交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以及相关底稿文件资料。

（二）立项意见

2023年11月17日，经全体5名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三奕科技项目小组向东莞证券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三奕科技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三奕科技项目小组已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对三奕科技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参会内核委员不存在利益冲突需要回避的情形。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成员为3名，分别为陈俊光（风险管理部）、吴慰（合规管理部）、谭意（内核

管理部)，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一致同意推荐三奕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三奕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三奕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 项
1	广东天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0	22.9505%	境内企业 法人	否
2	广东凌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6.3932%	境内合伙 企业	否
3	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0	12.4887%	境内合伙 企业	否
4	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	12.4589%	境外企业 法人	否
5	广东奕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700	9.7367%	境内合伙 企业	否
6	汪谦益	3,043,300	9.0708%	境内自然 人	否
7	镁奕有限公司	2,470,000	7.3621%	境外企业 法人	否
8	吕沛勋	1,650,000	4.9180%	境外自然 人	否
9	徐林浙	1,000,000	2.9806%	境内自然 人	否
10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550,400	1.6405%	境内企业 法人	否
合计		33,550,400	100.00%	-	-

(1) 股东广东天磊基本情况以及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天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RQ0Y8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谦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社区岳范山公园一环路1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是否为三奕科技 及其子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汪谦益	是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2	毕仲英	是	2,450,000.00	2,450,000.00	49.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	--------------	--------------	---------

(2) 股东凌岳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凌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JGL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谦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汪谦益	普通合伙人	是	4,176,000.00	4,176,000.00	36.00%
2	徐际为	有限合伙人	否	3,248,000.00	3,248,000.00	28.00%
3	卢琴	有限合伙人	否	1,856,000.00	1,856,000.00	16.00%
4	刘建香	有限合伙人	否	928,000.00	928,000.00	8.00%
5	郑哲明	有限合伙人	否	464,000.00	464,000.00	4.00%
6	徐力	有限合伙人	是	464,000.00	464,000.00	4.00%
7	何云峰	有限合伙人	是	464,000.00	464,000.00	4.00%
合计	-	-	-	11,600,000.00	11,600,000.00	100.00%

(3) 股东艾奕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QM867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谦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20号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汪谦益	普通合伙人	是	2,000,000.00	2,000,000.00	15.9109%
2	汪功华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3	姜和元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4	何云峰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5	汪佳俊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6	汪佳佳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7	谢旭光	有限合伙人	是	900,000.00	900,000.00	7.1599%
8	徐力	有限合伙人	是	800,000.00	800,000.00	6.3644%
9	余倩	有限合伙人	是	500,000.00	500,000.00	3.9777%
10	袁紫炎	有限合伙人	是	500,000.00	500,000.00	3.9777%
11	曾小连	有限合伙人	是	350,000.00	350,000.00	2.7844%
12	毕仲付	有限合伙人	是	300,000.00	300,000.00	2.3866%
13	许成祥	有限合伙人	是	300,000.00	300,000.00	2.3866%
14	袁子寒	有限合伙人	是	300,000.00	300,000.00	2.3866%
15	金小荣	有限合伙人	是	200,000.00	200,000.00	1.5911%
16	王槐茂	有限合伙人	是	200,000.00	200,000.00	1.5911%
17	曾强彬	有限合伙人	是	200,000.00	200,000.00	1.5911%
18	邓晓玲	有限合伙人	是	120,000.00	120,000.00	0.9547%
19	谭太英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0	张新伟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1	柒树培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2	张衡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3	王平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4	何松青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5	谭周洋	有限合伙人	是	60,000.00	60,000.00	0.4773%
26	孙田彬	有限合伙人	是	60,000.00	60,000.00	0.4773%
27	郑春林	有限合伙人	是	60,000.00	60,000.00	0.4773%
28	蒋在勤	有限合伙人	是	60,000.00	60,000.00	0.4773%
29	谭太秀	有限合伙人	是	60,000.00	60,000.00	0.4773%
合计		-	-	12,570,000.00	12,570,000.00	100.00%

(4) 股东台湾山奕基本情况以及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0日
类型	境外法人
统一编号	28930081
董事长	苏逸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北市淡水区中正东路2段27号12楼
经营范围	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 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 F106030 模具批发业 F113010 机械批发业 F113020 电器批发业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F206030 模具零售业

	F213080 机械器具零售业 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I301030 电子信息供应服务业 JA02010 电器及电子产品修理业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

2)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是否为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比例
1	山一电机株式会社	否	24,700,000.00	24,700,000.00	19.0000%
2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130,000.00	24,130,000.00	18.5615%
3	苏逸贤	否	20,503,500.00	20,503,500.00	15.7719%
4	雷士杰	否	12,662,500.00	12,662,500.00	9.7404%
5	苏珩	否	4,746,000.00	4,746,000.00	3.6508%
6	苏琳	否	4,746,000.00	4,746,000.00	3.6508%
7	许明仁	否	4,500,000.00	4,500,000.00	3.4615%
8	许胜豪	否	4,500,000.00	4,500,000.00	3.4615%
9	刘莹平	否	2,540,000.00	2,540,000.00	1.9538%
10	周文仪	否	2,540,000.00	2,540,000.00	1.9538%
11	周文琪	否	2,540,000.00	2,540,000.00	1.9538%
12	黄淑莹	否	2,500,000.00	2,500,000.00	1.9231%
13	谢振宗	否	2,445,000.00	2,445,000.00	1.8808%
14	舒立文	否	1,905,000.00	1,905,000.00	1.4654%
15	林素芬	否	1,500,000.00	1,500,000.00	1.1538%
16	梁琼如	否	127,000.00	127,000.00	0.9769%
17	陈建福	否	127,000.00	127,000.00	0.9769%
18	邹应玫	否	127,000.00	127,000.00	0.9769%
19	陈鹏麟	否	127,000.00	127,000.00	0.9769%
20	周翠玲	否	100,000.00	100,000.00	0.7692%
21	易民忠	否	100,000.00	100,000.00	0.7692%
22	谢文杰	否	100,000.00	100,000.00	0.7692%
23	谢宜真	否	100,000.00	100,000.00	0.7692%
24	王廷轩	否	80,000.00	80,000.00	0.6154%
25	蓝荣宏	否	76,200.00	76,200.00	0.5862%
26	张玉枝	否	50,000.00	50,000.00	0.3846%
27	张简牧宗	否	50,000.00	50,000.00	0.3846%
28	陈翰生	否	50,000.00	50,000.00	0.3846%
29	黄晓秋	否	40,000.00	40,000.00	0.3077%
30	蔡志明	否	30,000.00	30,000.00	0.2308%
31	萧志中	否	20,000.00	20,000.00	0.1538%
32	林东昌	否	20,000.00	20,000.00	0.1538%

33	简志颖	否	10,000.00	10,000.00	0.0769%
34	江志雄	否	10,000.00	10,000.00	0.0769%
35	林启仁	否	10,000.00	10,000.00	0.0769%
合计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注：上表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均为新台币元。

(5) 股东奕聚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奕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W486Y8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和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5号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卢琴	有限合伙人	否	2,100,000.00	2,100,000.00	21.4286%
2	梁志彬	有限合伙人	否	1,600,000.00	1,600,000.00	16.3265%
3	尹永超	有限合伙人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10.2041%
4	汪满生	有限合伙人	否	900,000.00	900,000.00	9.1837%
5	汪千言	有限合伙人	否	900,000.00	900,000.00	9.1837%
6	赵静	有限合伙人	否	600,000.00	600,000.00	6.1224%
7	何胜军	有限合伙人	否	600,000.00	600,000.00	6.1224%
8	张星	有限合伙人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9	张顺	有限合伙人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0	刘枫	有限合伙人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1	王凤丽	有限合伙人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2	卢文龙	有限合伙人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3	谢韬	有限合伙人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4	应和春	普通合伙人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合计		-	-	9,800,000.00	9,800,000.00	100.00%

(6) 镁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镁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9日
类型	境外法人

注册证书编号	229937
法定代表人	苏逸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塞舌尔共和国马埃岛普罗维登斯工业区弗兰奇大厦4号
经营范围	从事塞舌尔现行法律未禁止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2)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是否为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	认缴资本 (美元)	实缴资本 (美元)	出资比例
1	苏逸贤	否	1,000,000.00	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0.00	100.00%

(7) 股东东证宏德基本情况以及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国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3) 股权穿透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股权穿透后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类型	穿透后计入三奕科技股东人数	穿透去重后股东人数合计
1	广东天磊	是	境内企业法人	2	85
2	凌岳合伙	是	境内合伙企业	7	
3	艾奕合伙	是	境内合伙企业	29	
4	台湾山奕	是	境外企业法人	35	
5	奕聚合伙	是	境内合伙企业	14	
6	汪谦益	否	境内自然人	1	
7	塞舌尔镁奕	是	境外企业法人	1	
8	吕沛勋	否	境外自然人	1	
9	徐林浙	否	境内自然人	1	
10	东证宏德	是	境内企业法人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三奕科技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计算合计为85人，未超过200人。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成立，于2023年12月2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最近一期末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3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我公司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我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

开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及其配套产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及认证合法有效。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小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43.32 万元、19,583.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4%、98.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7.49 万元、1,679.03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三奕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三奕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三奕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7)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采购、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挂牌条件”关于“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43.32 万元、19,583.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4%、98.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模具及其他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为 3.22 元，不低于 1 元/股；同时，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7.49 万元、1,679.03 万元，符合第一项挂牌条件。

（4）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

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所以三奕科技所属行业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或淘汰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及其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出现偏差，将对公

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国 ACCO、HORI、PDP 等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HP、雷神科技、联想供应链企业、小米供应链企业等知名 ODM 或 OBM 企业，以及哔哩哔哩、米哈游等国内知名的二次元企业，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若公司产品因质量缺陷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客户忠诚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中断、产生额外保修、维修及其他成本，也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业务开拓风险

为抢抓 AR 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公司在 2022 年开始布局 AR 眼镜产品，并于 2023 年 4 月开始研发一种基于硅基 LED 显示技术的 AR 眼镜和一种基于大尺寸硅基 OLED 的 AR 眼镜等 AR 技术相关项目。由于 AR 行业整体技术尚不成熟，效益产出不高，AR 行业未来如何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AR 眼镜+掌机产品已于 2024 年 4 月实现小批量供应，但因进入时间尚短，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尚未体现，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游戏娱乐领域和二次元领域获得了较高的业内知名度，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是由于国内游戏娱乐行业和二次元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将会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更为激烈、竞争格局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导致产品出口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洲、欧洲、日本等国家与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5%和 54.88%。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境外销售不排除会受到影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8% 和 83.53%，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与微软、索尼、任天堂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哔哩哔哩和米哈游等国内知名的二次元企业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微软、索尼、任天堂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的授权或者出现不当使用授权的情况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二次元企业的 IP 授权，会使公司订单减少或承担侵权风险。若未来行业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下游重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或者其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 ACCO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74% 和 39.11%，占比相对较高。若后续美国 ACCO 因双方合作意愿、市场或经济环境等原因而减少乃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或销售定价出现大幅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或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入，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7% 和 38.96%，占比上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717.1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385.8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2.40% 和 94.55%，占比较高。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2.06 万元和 2,573.57 万元，占

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2%和 14.94%。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7%和 27.94%。其中,控制器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7%和 51.76%,毛利率分别为 35.10%和 19.87%。未来,在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

(十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毕仲英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0.903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规范治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三) 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等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9.47%和 10.14%。2022 年

末、2023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超过《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租赁瑕疵房产风险

公司向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陂埗分社）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租赁面积合计为 21,644 平方米，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未来，如果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进程加快或土地用地总体规划变更，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拆除，或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5% 和 54.88%，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为结算币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99.15 万元和 2.45 万元。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股东东证宏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谦益签署了《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虽然上述协议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但是如果触发股权回购条款，东证宏德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回

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聘请第三方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东莞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三奕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鉴于三奕科技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三奕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